

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意願書（社會型計畫）

- 一、本人目前為失業狀態，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加保者除外）且非為他單位法定負責人，願意參與勞動部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合適之計畫用人單位工作。
- 二、本人已知計畫執行期間本人與用人單位間為公法救助關係，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同意由計畫用人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
- 三、本人確實符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所限進用對象之一：
 - （一）弱勢族群（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參與期間本人願意遵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相關工作規範。
- 五、本人目前未擔任用人單位組織之理監事或相關領導幹部。
- 六、除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專案推介者外，本人非屬用人單位現任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或相同職務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 七、本人未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八、本人目前未領取失業給付或正申領中。
- 九、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立即離職並繳回溢領款項。

※本人提供申請表、資料表、意願書及工作職務及規範同意書內個人基本資料，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含再就業及留用等轉換計畫身份）暨勞保資料查詢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恐影響參與方案權益。

（個人就所提供之資料可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立書人：

已詳閱個資說明（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